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0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棕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3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93頁），被告詹棕源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陳隆溪請求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提供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4人，告訴人等4人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01萬元，金額非少，被告犯後復未賠償分文，對於填補告訴人等4人財產損害之態度消極，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尚不足以反映被告幫助洗錢犯行對於告訴人等4人造成之損害，亦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提起上訴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即自白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然因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未曾詢問被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致被告於偵查中無從坦承犯行（見偵緝字卷第5至9頁），然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並表示其未獲有報酬等語(見偵緝字卷第7頁)，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當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應從寬認定被告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故就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認被告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尚有誤會。

四、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本件原審就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量刑審酌被告輕易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罔顧該帳戶資料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使檢警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犯罪所得遭領出後，形成金流斷點，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復考量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